

附件一

桃園市新屋國小 106 年度辦理新屋區楊梅區教師
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桃教特字第 1060001213 號函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新屋區、楊梅區學校教職人員特教專業知能，促進特教理念及技巧之宣導及應用。
- (二)提升並強化新屋區、楊梅區學校教師助理員專業知能，積極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品質。
- (三)鼓勵本市各校教師積極參與特教相關研習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新屋國小。

四、研習內容：

- (一)研習時間：106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點 00 分至 12 點 00 分。
- (二)研習地點：新屋國小視聽教室
- (三)參加對象：新屋區楊梅區普通班教師、特教老師、教師助理員，計 100 人。
- (四)研習主題：學、情障學童的融合教育與學校生活輔導技巧。
- (五)研習講師：中原大學潘惠銘教授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6 年 8 月 20 日(星期日)下午 4 點 00 分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。

六、聯絡人：輔導室特教組彭慧慈老師。

七、經費：由本局中心學校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轉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

九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。

承辦人：

特教組長彭慧慈

輔導主任：

輔導主任陳喜蓮

校長

新屋國民小學 吳振世 校長